

# 辩护的大故事和大学问



##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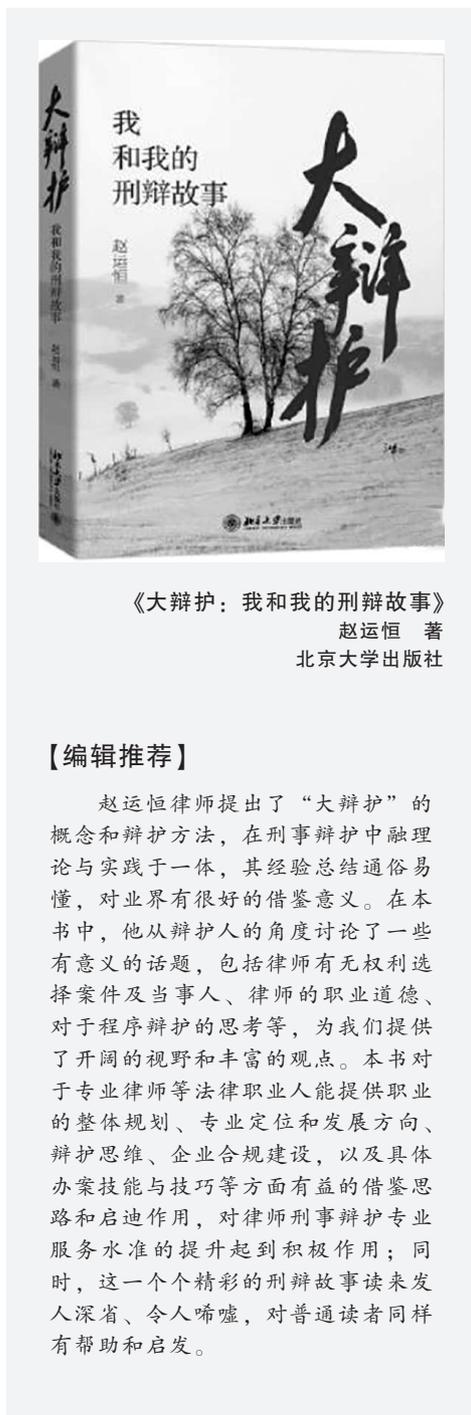
开篇 从大辩护角度谈有效辩护

### PART 1

#### 部分

- 为什么要做律师
- 选择什么样的律所
- 做非诉还是诉讼业务
- 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尴尬
- 律师有无权利选择案件及当事人
- 个人有成就感的辩护案件
- 两个遭遇挫折的典型案列
- 是否应该为“坏人”辩护
- 对刑辩专业化的选择
- 刑辩专业化的团队建设
- 刑事非诉讼业务的发展
- 由刑事辩护延伸到刑事合规
- 资源重要还是专业重要
- 律师是否应该与公检法对抗
- 要不要给检法“挖坑”
- 辩护策略与职业道德——以李某等人强奸案为例
- 刑辩律师如何与当事人沟通
- 如何对待当事人“翻供”
- 刑辩律师如何阅卷
- 律师能否调查取证
- 是否应当鼓励当事人学法律
- 薄利多销还是精耕细作
- 程序辩护辩什么
- 司法鉴定规则改革，路在何方
- 如何在庭审中赢得主动权
- 有效辩护的实务标准
- 辩护中的心理战

(略)



《大辩护：我和我的刑辩故事》  
赵运恒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编辑推荐】

赵运恒律师提出了“大辩护”的概念和辩护方法，在刑事辩护中融理论与实践于一体，其经验总结通俗易懂，对业界有很好的借鉴意义。在本书中，他从辩护人的角度讨论了一些有意义的话题，包括律师有无权利选择案件及当事人、律师的职业道德、对于程序辩护的思考等，为我们提供了开阔的视野和丰富的观点。本书对于专业律师等法律职业人能提供职业的整体规划、专业定位和发展方向、辩护思维、企业合规建设，以及具体办案技能与技巧等方面有益的借鉴思路和启迪作用，对律师刑事辩护专业服务水准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同时，这一个精彩的刑辩故事读来发人深省、令人唏嘘，对普通读者同样有帮助和启发。

### 【作者简介】

赵运恒，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全国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理事，中国社科院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等多家高校兼职教授或兼职硕士生导师。曾在多种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十余篇，主编和合著出版图书多部。

### 【内容简介】

一位刑事辩护专业律师讲述自己从业二十年中遇到和经历的职场故事。开篇提出“大辩护”的概念和辩护方法，主张用策略性、综合性方法进行有效辩护。

本书第一部分讲述了作者从选择做律

师，到选择做刑辩律师的历程，以及对律师执业中常见问题的观点和处理方法；第二部分则是一些大案要案和曲折案件等，以案例的形式讲述了刑辩律师的办案过程和辩护技巧。

### 【精彩节选】

处理事情中的思维问题比经验、技巧问题更重要。律师的不同思维，会导致案件的辩护效果发生巨大差异。

### 大辩护与有效辩护

什么是有效辩护？有人把有效辩护称为“尽职辩护”，即律师尽职尽责，把能想到、能做到的，都想到、做到了；并且律师做的是符合执业规则的、可能影响裁判结果的、对当事人有利的辩护。

相反，没有尽职尽责，就是无效辩护。无效辩护就是指律师该做的没有去做，违背了职业道德，或者专业水平不够，虽然尽力了，但有罪的说成无罪，无罪的辩护成罪轻，损害了当事人合法权益，这就是无效的。比如，没有发现自首情节，没有发现鉴定意见无效问题，没有在事实陈述、辩护观点方面与当事人沟通一致，等等。没有尽职尽责是无效辩护，尽职尽责了却只关注细枝末节，忽略了核心辩点，忘了出发点是什么，也是无效辩护。

有的学者、律师，公开说有效辩护就是有“效果”辩护，怕不被认可，还说是中国式的、有特色的，这是一厢情愿、不负责任的说法，会误人子弟。它具有很大的误导性——没有好的判决结果，律师的工作就被否定了！那谁还认真去做辩护、搞专业？结果律师都跑关系去了，后有好结果就行了。有效辩护不是有“效果”辩护，律师无法左右法院。

什么是大辩护？就是用更大的视野、更开阔的思维，跳出案件看案件，看背后的症

结，看未来的走向，跳出法律看法律，看刑事政策，看上下法治环境，然后利用综合方法，穷尽所有合法途径，去给当事人辩护，维护其权益。

要做到有效辩护，不是仅懂法条，了解司法解释就可以，而是要有更加广泛的视角，而大辩护还要比一板一眼的有效辩护做得更多、站得更高，更有战略性、全局性。所以，如果说有效辩护就是法庭内的尽职辩护，那么大辩护就是在法庭内尽职辩护的基础上，再加上法庭外的辩护。

总结：有效辩护是律师必须做到的基本职责，是单纯的法律范围内的辩护；而大辩护，就是有效辩护的升级版，与普通意义上的有效辩护相比，要求有更高的辩护思维、更有效的辩护视角和更多的辩护方法。

#### 1.基础的思维——综合的专业能力

刑事辩护和民事代理、民事非诉讼业务是截然不同的思维方式，一个律师对外没有标签，对内没有专注，带来的只能是思维模式的混乱。这体现在非诉、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很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是抗辩为主、协商为辅，还是完全依靠协商；抗辩双方是平等的主体，还是一方在法律上强势的主体；举证责任是己方的，还是倒置的；证据标准是占优势即可，还是排除一切合理怀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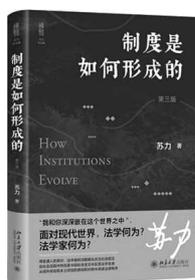
专业思维是建立在刑辩专业化的基础上。刑辩专业化除了需要掌握刑事专业的法律知识，还需要养成及时关注刑事政策和相关新闻的习惯，包括中央在一些领域内的重大刑事政策调整、各主管部门领导讲话等。

……



## 书架

### 《制度是如何形成的（第三版）》



本书是著名法学家苏力的代表作，也是对当代中国法学界有重要影响的著作，面世近二十年畅销不衰。本书大致分成三编。第一编主要是关注一些社会和法律的热点问题，诸如隐私权、婚姻法修改、刑事诉讼法修改、送法下乡、科技与法律以及司法审查和制度形成的问题。当然都只是“攻其一点，不及其余”，试图从一个角度切入进行学理的然而可能对社会实践有影响的讨论。第二编的文字是对于法学自身的反思。最后一编的五篇是读书笔记和读后感。

苏力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日本典型担保法》



担保法制度是我国民商法重要部分，在市场交易活动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故历来成为理论、制度立法及适用研究的重要领域。在中国民法典的制定中，担保物权法在物权编中占据重要地位。而国内此前引进的日本担保物权法相关的书籍均已比较陈旧。因此，有必要引进更新的书籍和学术理论以供中国的读者研究。本书作者是日本担保物权法的领军人物，在担保、执行法制修改过程中担任了法制审议会担保执行法制部会的干事和法制审议会动产债权担保法制部会的干事。

[日] 道垣内弘人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 《聚讼纷纭：清代的“健讼之风”话语及其表达性现实》



本书结合文本向度、话语实践向度和社会实践向度的不同视角，对历史文献中关于“健讼之风”的书写展开分析，将其视作一类充斥着权力关系的话语，认为此种话语所展现的更多是一种表达性现实，而不能被直接当作对其时历史社会现状的完全如实反映，追问哪些主体基于何种目的对“健讼之风”进行书写，并对此种话语加以传播，以及为了强化“健讼之风”话语的某些预期功能，这些主体又运用了哪些话语来加以配合，采取了哪些在其看来有针对性的实践行动。

尤陈俊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